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30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 使用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各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

为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更好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现拟定了《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及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理告知提醒》、《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及当事人权益告知》，请按要求执行。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 《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及培训管理办法》
3. 《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理告知提醒》
5. 《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及当事人权益告知》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二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三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六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九条 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十二条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明确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情形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管用分离”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不直接参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但要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对交易中心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相关专家处理和计分进行运用,情况严重的,抄送招标办进行联合惩戒。县财政局对招标办等部门报送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行为并禁止评审专家身份的,同时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

附件 2:

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及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信用评价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和监督管理，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价对象为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用评价责任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使用单位经办项目活动的工作人员，应以本单位名义进行评价。代理机构对委托代理项目应当汇总委托单位意见后以本单位名义履行评价职责，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所属分库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并结合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评价监督管理制度。同时，结合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对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或其积极表现行为进行

信用评价，评价意见计入当期。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违犯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同时对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准确。不得恶意评价、隐瞒不评或避重就轻。

第六条 信用评价责任主体应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在专家抽取模块“专家信用评价”栏目选择或填写“编号”，按既定事项一次性完成信用评价。对评审专家违反规定事项对应条款的，选择“是”即为信用评价，同时上传本单位书面证明材料或注明具体事实，没有问题的填报“没意见”，确认保存后不能修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表》应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出现扣分情形的，系统将给予评审专家一次短信提示。

第七条 评审专家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本人信用评价信息。评审专家对信用评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短信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评价系统上传申诉材料或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申诉事项进行核实处理，特殊情况者可适当延长。监管部门发现信用评价意见不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八条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分为日常信用评价和定期信用评价。

（一）日常信用评价实行“一标一评”量化扣分办法。使用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包括咨询论证、质疑处理等）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信用评价。

（二）周期信用评价。信用评价周期为半年，评审专家始起星级均为一星级，即一个★代表一星级。当期结束后，由系统依据日常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专家是否晋级或维持，并与上一个周期专家星级结果累计后作为当期结束后的星级评级，最高为五星级。

第九条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内容与标准。

- （一）在评标开始时间后到达评审现场的，扣 5 分；
- （二）迟到 1 个小时以上到场或无故不参加的，扣 10 分；
- （三）不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不配合工作人员核验身份的，扣 5 分；
- （四）有意被冒名顶替的，扣 20 分；
- （五）评审活动期间擅离职守的，扣 5 分；
- （六）未完成评审工作，无故脱离评审活动的，扣 10 分；
- （七）现场表现影响评审工作正常秩序的，扣 5 分；
- （八）不按规定存放或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扣 5 分；
- （九）不熟悉相关行业专业法规制度的，扣 10 分；
- （十）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的，扣 10 分；

（十一）不熟悉市场行情的（经济法律专家在技术方面除外），扣 10 分；

（十二）应回避未主动回避、且未完成评审活动的，扣 10 分；

（十三）应回避未主动回避，且完成评审活动的，扣 20 分；

（十四）发表不当言论或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专家、私下串通或干预其他专家评审的，扣 20 分；

（十五）征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倾向性意见的，扣 10 分；

（十六）对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等明显存在违法违规条款、重大遗漏、偏差未能发现或发现后不正确处理的，扣 10 分；

（十七）对响应文件明显存在造假、恶意串通等情况未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报告或不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的，扣 10 分；

（十八）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未影响结果的，扣 10 分；

（十九）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影响结果的，扣 20 分；

（二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或擅

自与其他专家交换意见的，扣 10 分；

（二十一）对自身明显错误评审行为拒不改正、且未明确注明个人意见的，扣 10 分；

（二十二）对无效投标、扣分情形、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不出具评审意见或评审意见不清晰、不成立的，扣 10 分；

（二十三）不依法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扣 10 分；

（二十四）对废标或论证项目不提出改进意见或出具意见违反国家法规政策的，扣 10 分。

（二十五）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索要标准外劳务报酬的，扣 10 分；

（二十六）收受相关当事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 20 分；

（二十七）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的，扣 10 分；

（二十八）拒不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法定义务的，扣 10 分；

（二十九）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酌情扣分（5、10、20 分，视情况选其一）。

第十条 监管部门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内容与标准

（一）不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案件处理或提供情况不实的，扣 10 分；

（二）不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的，扣 10 分；

(三) 在一个周期内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履行信用评价义务超过三次或信用评价意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四) 不及时维护本人已变更的信息的，扣 5 分；

(五) 以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扣 20 分；

(六) 泄露有关评审情况或获取的商业秘密的，扣 20 分；

(七) 接受邀请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下接触投标人的，扣 10 分；

(八)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酌情扣分（5、10、20 分，视情况选其一）。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对评审专家激励性信用评价内容与标准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监管部门采纳的，加 10 分；

（二）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政府采购方面的论文的（千字以上），加 10 分；

（三）及时向监管部门书面举报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违规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加 20 分；

（四）其他积极表现行为酌情加分（10、20 分，选其一）。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晋级标准与激励措施

(一)当期两项(含)以上扣分值合计达到 20 分(含)的,从达到之日起,暂停半年评审专家资格,出现 2 次被暂停的,从第 2 次暂停之日起,1 年内不得恢复专家资格,出现 3 次被暂停的,终身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一项扣分值达到 20 分(含)的,暂停 2 年评审专家资格或取消专家资格。凡暂停评审专家资格的,其星级超过 2 个(含)以上的,降低 1 个星级直至最低星级。从启用后的第 3 个周期起,1、2 星级专家每个周期抽取次数,将被限制在 3 次以内。扣分值少于 20 分的晋级 1 个星级。

(二)使用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择优选用星级较高的评审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原则上应推荐星级较高的技术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法律责任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内出现 3 次(含)以上不履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职责的,系统将暂停其新的政府采购活动,直至补正后予以恢复。

使用单位信用评价不实或出现恶意信用评价的,监管部门应当给予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处理。

代理机构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将被纳入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抽取异地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意见,

若不便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评价的，应书面反馈至专家所属分库监管部门代行填报。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对交易中心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相关专家处理和计分进行运用，结合本办法对专家进行信用评价。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情况严重的，抄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办进行联合惩戒。县财政局对招标办等部门报送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行为并禁止评审专家身份的，同时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线之日起施行，若有变化，另行修订。

第二章 培训

第一条 为及时指导评审专家日常学习，注册成为评审专家后，评审专家需加入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群。评审专家进入微信群需为实名“姓名”，县财政局将通过微信群及时就最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日常指导和线上培训。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能进入微信群，严禁评审专家在微信群发送与政府采购无关信息。

第二条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评审质量，推动建立管理规范、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使用方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

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7〕8号）的要求，县财政局将每 1-2 年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专家培训工作。

第三条 培训方式采取线下或线上方式。

第四条 线上培训时间全年随机开展，线下培训时间一般为 9 月-10 月份。

第五条 培训内容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县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查询下载。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活动，凡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的，可以暂停其参加评审活动。

附件 3:

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统一由采购人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等规定支付。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编列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费用。严禁要求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严禁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计算。评审时间即评审专家按照通知要求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开始至提交评审报告时间止。期间用餐与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一）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每人400元，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每人增加100元。超过

0.5 小时（含）不满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 0.5 小时的，增加 50 元。

评审专家因迟到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酌情扣减其劳务报酬 100-200 元或取消其评审资格。

（二）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主动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每人 200 元。评审活动中止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每人 300 元，超过两小时的每人 400 元。

（三）评审专家协助处理其参评项目质疑或复审活动的，有过错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无过错专家的报酬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四）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论证、咨询、履约验收等活动，其劳务报酬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市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聘用省辖市（或直管县）区域外的评审专家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应于三日内完整寄送使用单位）。评审期间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按照属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提供。

省辖市、县（市）抽取域外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得车接车送评审专家。特殊情况需要车接车送的，不予报销交通费。

第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得更多劳

务报酬，不得索要超额劳务报酬。

第七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的；
- （二）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 （三）未完成评审工作离开评审现场的；
- （四）参与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项目论证的论证意见不真实、不合法、有重大歧义或倾向性的；
- （五）不按规定程序、标准进行履约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 （六）以废标等要挟方式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的；
- （七）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评审专家已经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差旅费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追回；同时，应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使用现金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使用单位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应优先从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中解决，不足以支付的，可以通过统筹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一般性项目支出解决。各单位要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年度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并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管理。

第十条 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可参照本标准或按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理告知提醒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按规定独立评审，但未与其他专家协商进行有倾向性的评审；

（2）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理解不同而未按照规定评审的；

（3）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未造成质疑、投诉、举报等以及其它不良影响的。

裁量基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擅自增加或减少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

（2）擅自调整评审因素的权值；

（3）未按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4）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造成质疑、投诉、举报等以及其它不良影响的，但未造成供应商商业秘密泄露的。

裁量基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其他专家协商有倾向性地增加或减少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

（2）与其他专家协商有倾向性地调整评审因素的权值；

（3）与其他专家协商未按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4）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造成供应商商业秘密泄露的或者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处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但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明显倾向性行为，未影响采购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

裁量基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刻意隐瞒，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否认事实，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但未主导采购结果，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未回避，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裁量基准：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不满 3000 元的。

裁量基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超过 3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

裁量基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超过 5000 元的。

裁量基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三】行政处罚要求及当事人权益

第一条、行政执法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行政执法机关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延期听证、回避；
- （三）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进行陈述、申辩、举证和质证；
- （五）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具体执行和内容可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当事人可以对财政部门执法流程进行监督。

附件 5:

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及当事人权益告知

第一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行政执法机关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 申请延期听证、回避;

(三) 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四) 进行陈述、申辩、举证和质证;

(五) 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具体执行和内容可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当事人可以对财政部门执法流程进行监督。